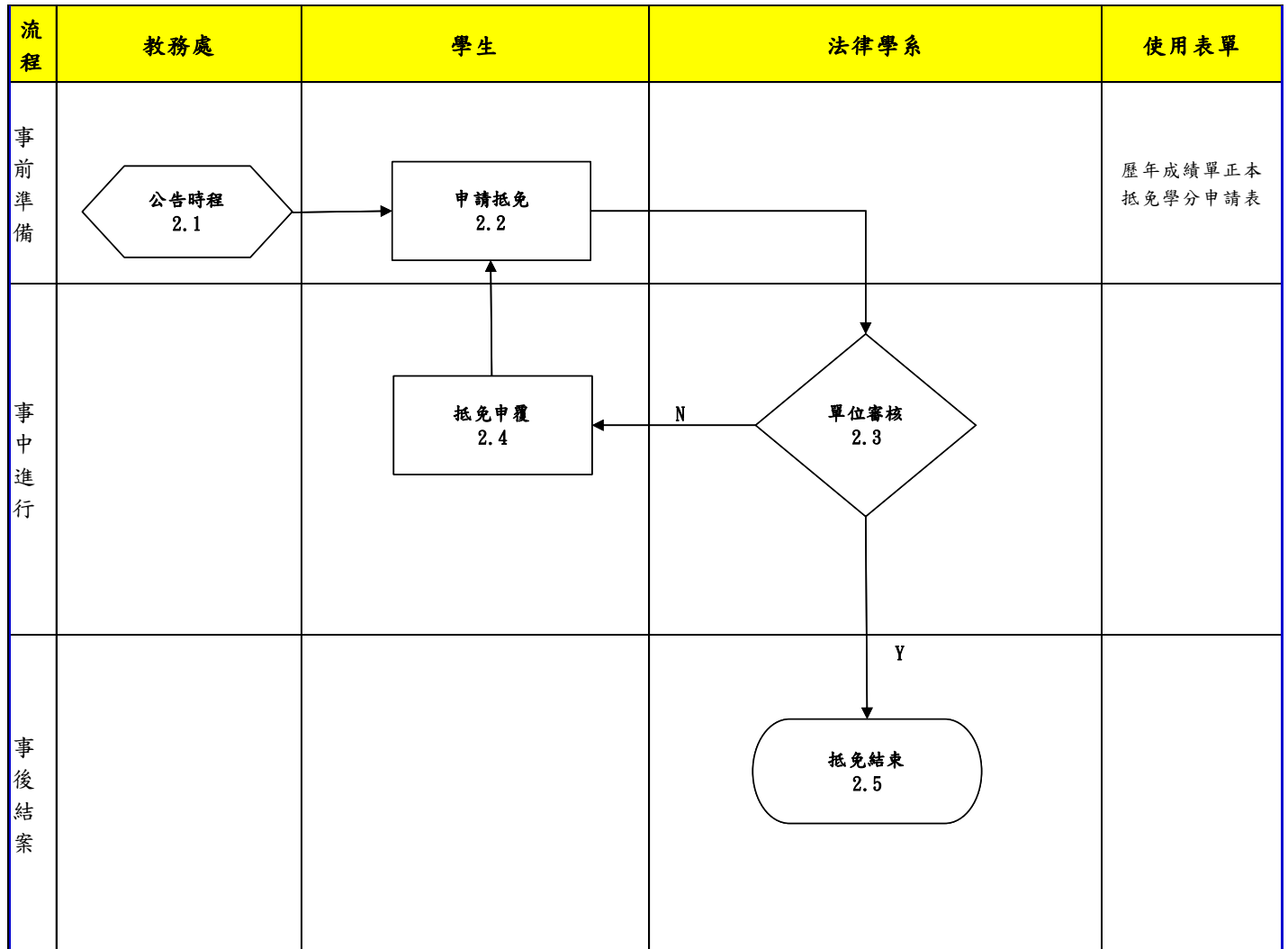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11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1. 作業流程圖：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11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2. 作業程序：

2.1 公告時程：教務處公告申請時程、申請程序與抵免申覆時程予新生。

2.2 線上申請

2.2.1 系所提供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與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了解可抵免課程。

2.2.2 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進入線上教務行政系統申請學分抵免。

2.2.3 學生將線上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出，並與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審核。

2.3 單位審核

2.3.1 系上審核學分抵免並於教務資訊系統鍵入審核結果。

2.3.2 學系審核專業必選修課程，並送交給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與軍訓室審核通識、體育與軍訓課程。

2.3.3 抵免審核通過後，經由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核備送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4 抵免申覆

2.4.1 學生可於線上查看審核結果，若有不通過之課程可進行抵免申覆。

2.4.2 學生至系上領取原抵免學分申請表，直接於申請表上書寫抵免申覆課程資料，並送交學系再次進行審核，若為通識、體育與軍訓課程則由學系轉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與軍訓室審核。

2.4.3 各單位於線上審核申覆抵免資料後，學生仍可於線上查看審核結果，申覆限申請乙次。

2.4.4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作為進行申覆抵免或進行加退選課之參考。

2.5 抵免結束

2.5.1 學系將學生抵免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教務處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抵免之課程歸屬(判斷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體育/軍訓課程)。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抵免學分申請表

5.2 歷年成績單正本